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及核销制度

（本制度已经 201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 201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体制，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财务责任追究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资产减值准备是指坏帐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第一章 坏帐准备

第三条 每年年末公司财务负责人应组织财务部认真检查、分析各项应收款项（即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并预计可能产生的坏帐损失、按规定的方法、比例、程序计提坏帐准备。

第四条 坏帐准备的计提方法采用“帐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时，通过“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坏帐准备”和“坏帐准备”科目核算。

第五条 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准备除特殊应收款项计提特殊项目坏账准备外，其余应收款项以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基数，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其计提比例依照公司会计政策确定。

第六条 下列情况应当全额计提坏帐准备：债务单位被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5 年，其他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不大，应当全额计提坏帐准备。

第七条 企业持有的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者收回的可能性不大时，应将其帐面余额转入应收帐款，并计提相应的坏帐准备。

第二章 存货跌价准备

第八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货跌价计提范围是：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

品、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和其他存货。

第九条 存货跌价计提方法是：期末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个价值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分别计量成本和可变现净值，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通过“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科目核算。

第十条 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一）市价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 （二）使用该原材料生产的产品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 （三）因产品更换，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帐面成本；
- （四）因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过时或者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存货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 （五）其他足以表明该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第十一条 存货可变现价格的确定：有市价的按市价确定，无市价的按同类物资月末市价确定；无同类物资市价的按该存货余额 95%确定可变现价格。

第十二条 当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应当将存货帐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一）已霉烂变质的存货；
- （二）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 （三）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 （四）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第三章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第十三条 公司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计提范围：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债权投资。

第十四条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是：期末长期投资按帐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时，通过“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和“长期投资减值准备”两科目核算。

第十五条 对无市价的长期投资，根据下列迹象判断是否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一）影响被投资单位经营的政治或法律环境的变化，可能导致被投资单位出现巨额亏损；
- （二）被投资单位所提供的商品或提供的劳务因产品过时或者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

(三) 被投资单位所在行业的生产技术等发生重大变化,被投资单位已失去竞争能力,从而导致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如进行清理整顿、清算等;

(四) 有证据表明该项投资实质上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第十六条 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范围:市场价格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固定资产,应当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第十七条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应按单项资产计提。

(一) 计提公式:减值准备=帐面价值-可收回金额

(二) 全额计提情况:

- (1)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3)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4) 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5) 其它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第十八条 可收回金额是指固定资产的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的处置中形成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可收回金额可根据具体情况选用下列方法:

- (1) 重置价法:适用于对建筑物、自制固定资产以及市场难以采集价格的固定资产;
- (2) 市场价法:适用于具有活跃市场、市场价格容易取得的固定资产。如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电器设备、机械加工设备等;
- (3) 收益现值法:适用于稀有、专用设备。

第十九条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时,通过“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核算。

第五章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第二十条 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范围: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无形资产应当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第二十一条 无形资产应按单项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第二十二条 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应该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3)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4)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应当将该无形资产的帐面净值全额转入“管理费用”:

(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并且该项无形资产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

(2)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并且已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3)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丧失了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时,通过“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科目核算。

第六章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范围:有证据表明已经发生了减值的在建工程。

第二十六条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应按单项工程计提。

第二十七条 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应当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 长期停工并且预计在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或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第二十八条 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时,通过“营业外支出-计提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科目核算。

第七章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审批权限

第二十九条 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金额 100 万元以内(含 100 万)的由财务总监审批;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金额 1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内的由总经理审批;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金额在 300 万以上 500 万元以内的须由董事会讨论通过;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金额超过前一报告期帐面总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须

提交股东大会讨论通过。

第三十条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必须在报告期的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详细披露；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作为重大事项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

第八章 资产损失核销处理审批、批准与报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资产损失核销审查应由责任人向合适的授予处理权限人提供书面材料，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核销数额和相应的书面证明；
- （2）形成的过程及原因；
- （3）追踪催讨和改进措施；
- （4）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5）涉及的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 （6）认为必要的其他书面材料。

第三十二条 资产损失核销处理权限如下：

凡核销均须由财务总监报向总经理提交报告批准；核销金额在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内，财务总监须向总经理、董事会、监事会提交备案报告由董事会批准。核销金额100万元以上除经董事会审查外，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控股子公司资产损失核销由派驻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向公司财务总监提交报告，履行审批程序。

第三十三条 资产损失核销处理总额在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且在100万元以内的，在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以重要事项披露；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须在作出决议的两个工作日内披露，并在定期报告中以重要事项充分披露。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公司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及核销规定另行制定。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亦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内”不包含本数。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9日